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行业健康发展，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豫人社明电〔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即日起至7月29日，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就业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各类劳务派遣和“劳务中介”乱象等为整治重点,积极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督和行政执法检查,实施集中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营造更好市场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以打击“黑职介”为重点,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活动、劳务派遣业务,未依法备案开展相关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其中,对虽未直接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但以互联网平台等渠道发布第三方招聘信息的非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审查其是否涉及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依法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范围。

(二) 以打击虚假招聘为重点,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包括未依法履行招聘信息审查义务, 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收取押金, 不依法退还中介费; 参与为高校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 未依法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登记, 未依法履行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义务; 泄露或违法使用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未依法设立招聘服务投诉处理制度机制; 未依法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未依法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以“返费”等不正当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 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询费、证明费、转递费等费用。

(三) 以打击就业歧视为重点, 查处用人单位招聘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实施法律明确禁止的就业歧视行为; 未依法进行就业登记; 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 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 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及其他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以外包等名义对外虚假发包业务, 实际按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即“假外包、真派遣”); 强制或诱导快递、送餐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四) 以打击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行为为重点, 严

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以网络招聘等方式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涉嫌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中介费用之外，以培训、置装、体检、“内部推荐”等各类名目非法收取财物；以职业中介为名诱导甚至胁迫劳动者办理借款贷款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等法律禁止的职业中介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具体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视情况成立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抽调精干执法力量组成专班，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抓紧抓实各项执法检查任务，认真解决劳动者求职过程中的各类烦心事、揪心事，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违法线索和执法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及时研究会商执法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会同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原则上不少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5%，并根据本地客观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执法扰民和任性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统筹做好市场监管，切实履行登记注册“双告知”职责，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有关市场主体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行为。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予以打击，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微博、部门官方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和办公地址，并安排专人值班，落实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违法线索；各地要加强线上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及时公布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作用，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登陆监管系统网页实现网上投诉举报、网上受理，最大限度方便劳动者维权。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以网络招聘和自发性零工市场为重点，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影响力，广泛宣传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招用工，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劳动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依法理性维权。对查处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要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做好相关舆情

监测，发生涉及人力资源服务的重大负面舆情，要做到第一时间响应，适时通报核处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防止恶意炒作。

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专项行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书面（含电子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专项行动期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将视情况赴部分县（市、区）调研，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专项行动结束后，对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将予以表扬。

联系人：杨公铭 孙燕燕

电话传真：2622036

电子邮件：xuchang2622036@126.com

附件：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

			查处的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罚款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元
甲栏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																				
补充资料	4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有关部门 人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人次。 3.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案件。 4. 未依法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件。 5. 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件; 违规收取人事关系、档案保管及其他名目服务费 件。 6. 移送涉嫌强迫劳动犯罪案件 件; 移送其他以职业介绍为名的涉嫌犯罪案件 件。 7.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件; 吊销和撤销许可证 件; 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股)室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栏目关系: 1. 甲栏(1)=(2)+(3)+(4); 2. 宾栏: (2) ≤ (3)+(5)+(6)+(7)+(8)+(9)+(10)+(11)+(12)+(13)